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8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0883 RMB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8月28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74 HKD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74 HKD
匯率	1 HKD : 1 HKD
除淨日	2024年9月1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9月16日 至 2024年9月20日
記錄日期	2024年9月20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0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已被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企業，為中國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人。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香港股份持有人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在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對於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與中國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相關規定就股息應繳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非居民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企業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之全款，請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其居民企業身份的文件，或提供證明其根據前述稅收協定或安排就股息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10%的文件，或按要求提供證明其依照中國相關規定具有企業所得稅減免資格的文件。

欲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按照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或確定不准而引起任何主張或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回應。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本公司A股股份持有人請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2024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心懷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東進先生及溫冬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邱致中先生、林伯強先生及李淑賢女士組成。